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693	24,319
投資性物業公允值收益 其他收入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4	2,600 6,721 (8,208) (18,763) (25,822) (2,341) (12,144)	3,700 7,311 (14,658) (34,591) (26,172) (3,131) (9,027)
震力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2,144) (23,760) - (5,695) 23,443 50,575 (5,581) 3,959 (378)	(20,811) (1,600) - (6,529) (26,052) - (50,575) - 46
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299 (792) (433)	(157,770) (888) (524)
<b>除税前虧損</b> 所得税 (費用)/抵免	7	(926) (4,740)	(159,182) 1,284
年度虧損		(5,666)	(157,8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税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兑差額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兑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8) 177 (5,669)	(51) - 2,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96)	(155,7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虧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15,738 (21,404) (5,666)	(146,762) (11,136) (157,8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9,945 (21,141) (11,196)	(144,329) (11,450) (155,779)
<b>每股盈利 / (虧損)</b> 基本 (人民幣分)	8a	0.33	(3.66)
攤薄 (人民幣分)	8b	0.33	(3.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物業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預付款 商譽 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長期預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93 56,600 13 2,062 59,883 40,166 3,047 - 1,800	10,728 54,000 - 2,118 5,695 38,920 3,480 - - 114,941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其他投資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6 1,000 1,857 49,488 744 20 19 20,532	56 4,000 1,339 27,180 - 592 99,9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虧損性合約撥備 應付或然股份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銀行貸款 當期税項負債	11	25,460 - 5,941 96 5,487 10,500 4,578 52,062	36,452 50,575 - 248 - 15,000 92 102,3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54 194,018	30,753 145,69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股份 遞延税項負債		20,547 22,991	8,207
		43,538	8,207
淨資產		150,480	137,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214,067 (111,296)	214,067 (121,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771	92,293
非控股權益		47,709	45,194
總權益		150,480	137,487

####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雖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步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並且可能會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性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諸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1,131       3,529         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       1,204       -         15,693       24,319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31         其他投資利息       13       180         政府補助       1,304       770         匯兑收益淨額       -       735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82       2,148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1,254       -         增值税退款       525       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       72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48         其他       820       979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
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		*****	4,793	3,851
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1,204-15,69324,3194. 其他收入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利息 政府補助23 13 180 			8,565	16,939
4. 其他收入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利息 政府補助2331匯兑收益淨額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增值稅退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其他1,254 - <td></td> <td></td> <td>1,131</td> <td>3,529</td>			1,131	3,529
4. 其他收入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利息 		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	1,204	
場行利息收入       23       31         其他投資利息       13       180         政府補助       1,304       770         匯兑收益淨額       -       735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82       2,148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       1,254       -         增值税退款       525       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       72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48         其他       820       979			15,693	24,319
### A REW F 元 人民幣 千元 日本	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利息 政府補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其他投資利息13180政府補助1,304770匯兑收益淨額-735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2,7822,148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1,254-增值税退款52577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948其他82097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1,304770匯兑收益淨額- 735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2,7822,148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1,254-增值税退款52577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948其他820979		銀行利息收入	23	31
匯兑收益淨額-735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2,7822,148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1,254-增值税退款52577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948其他820979		其他投資利息	13	180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2,7822,148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1,254-增值税退款52577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948其他820979		政府補助	1,304	770
物業管理及相關收入1,254增值稅退款525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其他820			_	735
增值税退款525774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948其他820979			2,782	2,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3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723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948其他820979			· ·	_
出售在建工程的收益       -       723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48         其他       820       979			525	774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948         其他       820       979			-	23
其他			-	
			-	
<b>6,721</b> 7,311		央他	820	979
			6,721	7,311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 (二零一六年:兩個) 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O2O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騰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L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CE Group」)(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 (i) 呈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020解決	: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解	決方案分部	被	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58	20,771	2,335	3,548	-	-	15,693	24,319
分部(虧損)/溢利	(50,388)	(46,582)	60,427	(103,262)	-	-	10,039	(149,844)
利息收入	12	25	10	6	-	-	22	31
利息支出	792	888	-	_	-	-	792	888
折舊及攤銷	13,686	11,241	704	14,300	-	-	14,390	25,5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433)	(524)	-	-	(433)	(524)
所得税費用/(抵免)	4,740	(1,284)	-	-	-	-	4,740	(1,28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付款撥回	_	_	23,443	_	_	_	23,443	_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_	_	50,575	(50,575)	_	_	50,575	(50,575)
商譽減值	5,695	26,052	-	(00,070)	_	_	5,695	26,052
無形資產減值	23,760		_	_	_	_	23,760	
非流動資產減值		_	_	6,529	_	_		6,529
,,,,,,,,,,,,,,,,,,,,,,,,,,,,,,,,,,,,,,,								0,027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43	11,558	609	71,416		_	1,052	82,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E ( 4E1	101 774	20 125	25 717	125 (22		242.210	157.401
分部資產	76,471	121,774	30,125	35,717	135,623	_	242,219	157,491
分部負債  於、財職整八司机次	(29,106)	(29,734)	(4,370)	(79,007)	(26,792)	-	(60,268)	(108,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047	3,480		_	3,047	3,480

# (ii)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u. =	X 10 113 1 70	
<b>收入</b> 綜合收入	15,693	24,319
<b>損益</b>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總額	10,039	(149,84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資本增值税撥備	(10,124) (5,581)	(8,054)
年度綜合虧損	(5,666)	(157,898)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242,219	157,49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861	90,570
綜合總資產	246,080	248,061
<b>負債</b> 呈報分部總負債	60,268	108,741
未分配金額: 應付或然股份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6,488 8,844	1,833
綜合總負債	95,600	110,574

#### (iii) 地理資料:

####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 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b>中國</b> 」) 不包括香港 香港 澳門	13,706 1,987 	20,150 4,154 15
綜合總收入	15,693	24,319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26	4,989
客戶B	2,190	2,846
客戶C	1,595	_
客戶D	1,492	

各主要客戶銷售交易來自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792	888

#### 7. 所得税費用/(抵免)

已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税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税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b>企業所得税</b> 」) 年內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26)	(817)
	(25)	(817)
遞延税項 年內撥備	4,765	(467)
	4,765	(467)
所得税費用/(抵免)	4,740	(1,28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 未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地區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税率。為享有15%的優惠税率,該附屬公司須自獲審批後首年起計每三年申請重續有關資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税率。於優惠屆滿後,企業所得税税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變更為25%。

#### 8. 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46,7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2,033,424股(二零一六年:4,005,326,969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 元及應付或然股份產生的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5,035,16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有 反攤薄效果。

####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減: 撥備	22,824 (913)	5,709 (770)
	21,911	4,939
預付供應商款項 按金 預付款	147 4,924 1,553	404 7,310 1,305
其他應收款 一增值税應收款 一應收服務商其他款項	12,289 5,000	12,095
- 其他應收款 (附註(c)) - 其他 (附註(b))	2,003 1,661	2 1,125
	49,488	27,180

#### 附註: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3個月內 3至6個月	21,714 181	3,603 525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6	682 129
	21,911	4,939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他應收款作出人民幣2,683,000元的減值虧損。
- (c) 人民幣2,003,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自一間電子商務合夥商中收取,以履行於附註11(c)所披露之清算責任。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2,938	3,515
客戶預收款	733	747
建築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966	2,658
- 清算責任 ( <i>附註(c)</i> )	2,778	_
- 其他應付税項	1,284	42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677	575
一其他	3,200	25,270
資本增值税應付款 (附註(b))	5,581	_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3,345	_
預提費用	3,958	3,263
	25,460	36,452

##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當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61 43	1,772 1,577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2,234	166
	2,938	3,515

- (b)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7號及國税函[2017]37號,本集團就收購LCE Group作出資本增值税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
- (c)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微信支付服務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 金額至指定合約商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

就O2O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O2O服務之客戶主要為上海的商場。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包括定製社交會員管理平台、零售行業大數據管理及語音記錄系統、呼叫中心系統及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維護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上的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客戶個人化體驗,開展對客戶針對性促銷和營銷活動。為了提升財政資源的有效利用,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活動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 (「Evolve」)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出售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小璐機器人」)。於上述重組活動後,本公司避免再向表現不佳的項目注資,以重新分配及整合資源至正值增長的項目。

就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本集團(i)於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的火車站、上海主要商務區內及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天津華潤萬家」)的超市運營Wi-Fi網絡;(ii)透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及(iii)提供微信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廣東速度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速度傳媒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終止北京及蘭州鐵路的兩個Wi-Fi運營,且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於廣州鐵路的Wi-Fi運營,此乃由於若干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其對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此亦為於該等協議終止後豁免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間所有義務及承諾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收入來源及運營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決定於協議屆滿後不再繼續於上海主要商務區內的Wi-Fi運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其與天津華潤萬家的合作協議。

鑒於香港移動支付服務已逐漸步上軌道,且移動支付技術於過去兩年快速進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於香港開啟微信支付業務,提供商家接受及處理無現金移動支付服務。相對而言,相關支付服務所需的資金投資大幅少於Wi-Fi運營,而另一方面,其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嗨嗨已與從事零售業務,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餐飲的商家合作,以提供客戶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更便捷的移動支付選擇。

鑒於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 LCE Group Limited (「LCE Group」) 的51%已發行股本,LCE Group自此成為本 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CE Group從事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 營運管理,旨在讓線上及線下店舖之間的整體購物經驗更為無縫連接。

####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線上購物行業持續及穩步增長及香港廣泛使用移動支付將能為本集團貢獻潛在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著重於整合電子商務、實體零售、物流及移動支付,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擴大消費者族群及提高盈利。儘管本集團對於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經濟增長緩慢保持審慎的態度,但憑藉於中國累積多年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靈活應對業務趨勢的變動、調整業務策略及推動業務的穩定發展。為了帶給股東最大的回報,本集團將不時致力於探索業務擴張、技術合作及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3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26,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93,000元。收入指(i)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約人民幣4,79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51,000元);(ii)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56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939,000元);(iii)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3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29,000元);及(iv)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約人民幣1,20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全年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減少,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沒有產生推廣服務收入所致。

#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包括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所產生的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安裝成本、電訊經營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 其他直接成本。該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658,000元減少約人民 幣6,45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8,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 案分部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經營成本及廣告及推廣 成本下降所致。

# 員工褔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91,000元減少人民幣15,828,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63,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閉分公司後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為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該金額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172,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5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822,000元。

####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0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17,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44,000元,主要由於去年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內部研發軟件產生的攤銷之全年影響所致。

#### 長期預付款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火車站Wi-Fi項目後,長期預付款攤銷減少約人民幣20,811,000元。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760,000元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O2O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原因是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O2O解決方案分部產生之收入造成不可預測性,故該可回收金額大幅減少。

####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5,695,000元。

# 其他應付款撥回及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在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的長期預付款承擔之金額。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營運成本高昂及所得收入微薄,使營運不如理想,董事或會決定停止於兩個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以減低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其對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因此就所有火車站Wi-Fi網絡運營與服務供應商相互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之條款,所有過往到期及將到期之負債及承諾已獲訂約雙方豁免且被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算及完成。因此,本集團回撥上述人民幣50,575,000元之撥備,且亦取消確認應付服務供應商賬款總額人民幣23,443,000元。

# 資本增值税撥備

有關根據由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7號(「**7號公告**」)及國税函[2017]37號收購LCE Group之資本增值税項撥備約人民幣5,581,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959,000元的收益指出售Evolve的收益約人民幣3,623,000元及出售小璐機器人的收益約人民幣336,000元。

### 所得税費用

所得税費用約人民幣4,74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於蘇州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遞延税項費用,該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15%優惠税率屆滿後,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變更為25%。

#### 商譽

商譽約人民幣59,883,000元乃產生自收購LCE Group的51%股權之商譽(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166,000元乃源自收購LCE Group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中約人民幣40,076,000元為客戶關係之公允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1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08,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488,000元,主要由於收購LCE Group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4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92,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5,46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下降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撥回約人民幣23,443,000元抵銷源自收購LCE Group約人民幣7,416,000元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及資本增值稅撥備約人民幣5,581,000元所致。

# 應付或然股份

或然應付股份指於收購LCE Group時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港幣31,772,000元)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LCE Group之實際及預估溢利計算。

應付或然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

5,941 20,547

26,488

##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84,000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91,000元。遞延税項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於蘇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15%增加至25%及收購LCE Group產生的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volve的一名董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50,000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13,000元)。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蘇州璐思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小璐機器人(該公司從事機器人開發)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收購LCE Group 51%之股權,金額為港幣168,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0,308,000元),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港幣70,000,000元及若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盈利,所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港幣98,300,000元的代價股份予賣方(「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LCE Group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81,000元及人民幣18,55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指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的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而其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添置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自行開發軟件、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0,5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953,000元)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土地、樓字、投資性物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了配售793,672,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193,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0,75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該等用途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i) (i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	80,750#	10,750
	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70,000*
合計	t	80,750	80,750

- #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 \* 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LCE Group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基於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20.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約人民幣214,067,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8,101,000元),被分為4,762,033,4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運營,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港幣」)、美金(「美金」)及韓圜(「韓圜」)計值,港幣、美金及韓圜兑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核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向賣方收購LCE Group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51%之股權。該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範疇內所述。

源自該間接轉讓之資本收益將須遵守企業所得税,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公告[2017]37號向税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中國税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税,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税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本集團及賣方均無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已向中國稅務機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作出人民幣5,581,000元之撥備,並認為,受中國稅務機構施加滯納金之風險尚可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 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賬面值約人民幣5,646,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042,000元) 之樓宇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2,118,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4,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

- (iii) 公允值約人民幣5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00,000元)之投資性物業之抵押;及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71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名僱員)。本年度員工褔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8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5,462,000元)。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計劃。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调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乃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且將與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一致。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acgroup.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